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23號

原告 徐昀  
被告 億兆豐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佩珊

趙怡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兆豐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3,342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36,95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4/9/30	114/10/1	(2/365)	6%			328.77
	小計									328.77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2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,000	114/7/24	114/10/1	(70/365)	6%			23,013.7
	小計									23,013.7
合計										3,023,342